苗栗縣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運作權責分工表

110.01.21 訂定 111.12.15 一修 112.11.27 二修 112.12.21 三修

	社區應辦事項	權責分工			
項次		社區發展協會	鄉(鎮、市)公所	縣政府	法規依據
1.	各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係指無涉及項次 4-8 內容)	閉會後自行留存,提供會員 (會員代表)查閱。			人民團體會務輔 導辦法§12
2.	改選前最後一次理、監事會議 紀錄	召開大會 15 日前完成會員 名冊審定並提供閱覽。			人民團體會務輔 導辦法§10-2 人民團體選舉罷 免辦法§5
3.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開會 通知。 (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 議程)	召開理、監事會議7日前通 知應出席人員。			人民團體法§26 人民團體會務輔 導辦法§10-3、 §11-1
		召開大會 15 日前通知應出 席人員與列席者。	收辨		
4.	無改選之會員大會紀錄	會議結束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並提供會員查閱。	備查並 副知縣政府 (含紀錄)		人民團體會務輔 導辦法§12-2
5.	函報有改選之會員大會及理、 監事會議紀錄	會議結束後 30 日內函報公 所。	層轉縣政府	核 核 核 養 長 證 書	人民團體法§54 人民團體會務輔 導辦法§12-1
6.	職員(理、監事)遞補(含補選)	1. 遞補理、監事或補選理事 長、常務監事:提經理、 監事會通過(或補選)後 30 日內函報公所。 2. 補選理、監事:經會員大 會補選後 30 日內函報公 所。	層轉縣政府	核備	人民團體法§54 人民團體選舉 罷免辦法§17、 §27
7.	延長改選理、監事期限(任期)	理、監事任期屆滿前1個月內 函報公所。	層轉縣政府	核准	人民團體選舉罷 免辦法§21
8.	變更會址	提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公所。(倘會址訂定於章程內,應提經會員大會修訂章程)	層轉縣政府	備查	人民團體會務 輔導辦法§8
9.	補發原立案證明書或圖記印 模單	負責人檢具申請書並敘明 理由函報公所。	層轉縣政府	核備	人民團體會務 輔導辦法§3
10.	修訂章程	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 30 日 內函報公所。	層轉縣政府	核備	人民團體法§27 人民團 體會務 輔導辦法§12-2
11.	設立分支機構組織簡則訂定	依章程規定由理事會擬定 簡則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後30日內函報公所。	層轉縣政府	核備	人民團體法§6、 人民團體會務 輔導辦法§6、 §12-2
12.	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 擬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 表大會,其分區選舉辦法之 訂定	擬選出會員代表前,提經理 事會通過後 30 日內函報公 所。	層轉縣政府	核備	人民團體 §13、 §28 人民團體選舉 罷免辦法 §24

※備註:一、本表若有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修正並視實際狀況酌情處理之。

二、社區其餘應辦事項,社區應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報請公所層轉縣政府憑核。